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同意将其作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组

成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年上半年）》。

本报告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6年上半年公司存储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独立性、安全性有保障，公司与该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刘岩、吴翀岚由于兼任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出于谨慎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年上半年）》。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风险清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